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放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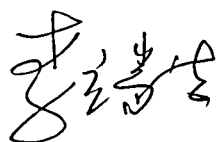
此次交易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管网公司”）对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东部管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一致同意下属公司山西华新天然气东部管网有限公司放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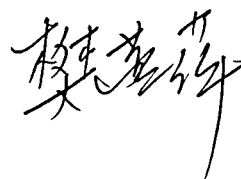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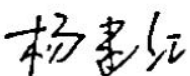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